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兆韋
電話：03-8237575#357
電子信箱：wei0037072@h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查字第1100112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069914_print、101069914-0-0 (376550000A_110011287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28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
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6月4日環署督字第1101069914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環境稽查科



玉鎮 110/06/15



1100012153